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連康 魏委員如芬 林委員威呈 施委員漢陽 徐委員巧芯
樂委員軒 朱委員美麗(張翠絲代) 苑委員守慈(高惠敏代)
陳委員樹衡(陳信帆代) 周委員惠民(陳正仁代) 莊委員奕琦(江熙年代)
唐委員揆(鄭秀真代) 于委員乃明(陳品蓉代) 鍾委員蔚文(吳筱玫代)
鄧委員中堅(雷龍建代) 詹委員志禹(吳素菁代)

請假：陳委員良弼 郭委員明政 孫委員家偉 林專員幸宜

列席：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林組長淑靜
顧組長愛如 陳組長鶴峰 連組長國洲 林組長淑雯 蕭隊長敬義
鄭編審惠珍 徐編審士雲 姚編審建華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負責場館收入之單位能開闢財源，另外，在校內停車位無法增加下，為提高訪客、洽公人士停車流動性，減少訪客、洽公人士占用校內停車位的時間，以維護教職人員同仁的停車權益。
- 二、現行收費辦法中，對於臨時計時卡收費未詳盡說明，且為符合增加校務基金，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三、第五條第一項舉例說明：

停車時間	29 分鐘	59 分鐘	1 小時 29 分鐘	1 小時 59 分鐘
原收費情形	免費	40 元	60 元	80 元
新收費情形	20 元	40 元	70 元	100 元

四、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取得「計次停車券」、「<u>臨時計時停車卡</u>」後，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p> <p>1、A類汽車停車證 2、B類汽車停車證 3、C類汽車停車證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D類汽車停車證 6、公務停車證 7、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1)100元(計次停車券) (2)50元(優惠停車券)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p> <p>9、<u>臨時計時停車卡</u>： <u>前1小時每30分鐘20元，過1小時後每30分鐘收費30元。</u></p>	<p>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p> <p>1、A類汽車停車證 2、B類汽車停車證 3、C類汽車停車證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D類汽車停車證 6、公務停車證 7、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1)100元(計次停車券) (2)50元(優惠停車券)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p>	<p>1. 進入本校校區除申請停車證外，尚可事先購買停車券使用，或取得臨時計時停車卡方能入校停車。</p> <p>2. 增加第九項臨時計時停車卡計費說明。</p>
<p>五、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停車卡」與「計次停車券」者，收費規定如下：</p> <p>1、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須</p>	<p>五、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使用「臨時計時停車卡」與「計次停車券」者，收費規定如下：</p> <p>1、校外來賓洽公訪客</p>	<p>更動第五條第一項部分條文：取消未滿三十分鐘不予收費之條文，改為入校第一個小時未滿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p>

<p>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進出校區，<u>第一個小時未滿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20元，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新台幣40元，第二個小時起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30元</u>，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並限停C、D區。</p> <p>2、持校友證之校友，於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收費方式比照第一項五折優惠；<u>洽公來賓持有具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臨時計時卡，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u></p> <p>3、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或購買優惠50元計次停車券；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幣8,000元，並限停C、D區及使用時間。</p> <p>4、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得由該承辦單位統一彙整登記合購計次停車券之數量，一次購買50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9折計費，一次購買100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8折計費，分次使用。</p> <p>5、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p>	<p>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進出校區，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進入校區未滿三十分鐘不予收費，滿三十分鐘則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20元，之後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並限停C、D區。</p> <p>2、持校友證之校友，於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收費方式比照第一項五折優惠。</p> <p>3、持有游泳證、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或購買優惠50元計次停車券；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幣8,000元，並限停C、D區及使用時間。</p> <p>4、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得由該承辦單位統一彙整登記合購計次停車券之數量，一次購買50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9折計費，一次購買100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8折計費，分次使用。</p> <p>5、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p>	<p>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新台幣40元，停車時間第二個小時起，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30元，以此類推計費。</p> <p>增加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洽公來賓持有具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臨時計時卡，離校時出示證明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以利真正洽公人員享有優惠。</p>
---	---	--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業於100年12月26日以政總字第1000035023號函公告修正完竣。
- 二、根據每月停車收入統計表顯示，今年二月實施新收費標準起，對照過去兩年同月份的收費情形，停車收入明顯提高，加上取消停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洽公臨停車輛停留時間縮短，流動性高，以利教職同仁及洽公民眾停車。

月份	停車收費金額		
	99年	100年	101年
二月	220,880	265,850	480,275
三月	473,090	381,905	480,340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及工程施工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擬訂定此守則，使相關人員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及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並獲致工資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經總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已於101年02月09日發函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日期為101年02月16日（登錄編號：B101000665），並將訊息放置環保組網站供查閱。

貳、專案報告

專 題：「因應油電雙漲，本校101年度節約能源計畫。」(詳附件2)

報告人：環保組

各委員意見

樂軒委員：

1. 綜院館冷氣開關面板被透明壓克力板封住，面板冷氣溫度常會呈現28-29°C，卻無法用手控的方式操作，致天氣很熱卻無法吹冷氣，且壓克力板常被破壞。
2. 簡報資料中呈現本校99年度用電量達到最高峰，應是該年度為反聖嬰年所造成的結果。
3. 走廊可設感應器來控制電燈，可節省電費。
4. 層板燈有設置的必要，因使用投影機時所投射出的投影片才會清晰，不會看不清楚，且有燈照射上課時叫不易睡著。
5. 簡報內容提到綜院館教室開冷氣時，門常開著未關閉，因修課的人數眾多，常造成教室雖開冷氣但空氣品質不佳，為降低教室內二氧化碳的濃度，保持空氣流通所以才未關門。

總務處說明：

1. 在節能方面有待改進或注意的地方，總務處將會持續進行改進。
2. 學校建物的走廊上，均會維持基本照明，以維護校園安全；除了商學院外，各單位在配合執行關閉非必要的燈具措施上，大致都做的很不錯。

蔡副校長連康：

1. 感謝總務處同仁在節能措施及執行相關工作上，為校園及師生同仁們默默耕耘及辛勤的付出。
2. 有關教室空調及照明管控執行方案，教務處將積極全力配合執行。
3. 節能措施從小處著手，可積少成多，建議可從行政大樓做起，晚間或假日可將熱水爐的開關切掉，應可節省一筆電費。
4. 建議校門口的噴水池，可於晚間或假日關閉噴水。
5. 學校經費困難，今年財務缺口約4千至5千萬，明年財務缺口將達8千萬至1億元，大家一起努力共體時艱。
6. 教務處將檢視過去收費是否有遺漏地方，並將與出納組研討補缺漏洞，使學校收費更周全。

總務處說明：

1. 總務處只要在節能的細節上有可做的地方，將會努力去做。

2. 熱水爐如於晚間或假日關閉電源，因爐內留有殘留水會滋生細菌，影響安全衛生。建議不要採取關閉電源的方式，最有效方法是減少裝機數量，未來會配合各單位熱水爐減量。
3. 感謝教務處在推行教室空調及照明管控執行方案上全力的配合。
4. 本年度將持續汰換傳統的 T8 燈具為省電 T5 燈具，百年樓是學校節能的典範，下一重點汰換的單位為圖書館。
5. 本校節能措施將會不斷持續進行，各單位如有任何好的意見和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蕭敬義隊長：

1. 請各單位幫忙轉達，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之外聘學者，如有給付演講費者，其開車進入本校仍應收取停車費，但可享有計次收費 50 元之優惠；若是無給職講者，則再請領用貴賓停車券。一般與會者，則請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台大亦是如此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20)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報告期間 101.4.1~101.4.30）

文書組：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3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366 件，紙本收文計 395 件，共計 1,76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33 件，減幅約 19.7%）。

3 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 275，紙本發文 57 件，校內電子發文 631 件，共計 96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 件，增幅約 0.8%）。

二、本校截至 3 月底止計有 3,931 件公文，辦結公文數為 3,263 件，結案比率為 83%，持續稽催逾期未結案公文。

三、3 月份收發室學生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 1,955 件，全校掛號郵件合計 7,57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816 件）。

四、3 月份寄發 3,459 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資金額為 16 萬 7,296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 萬 1,954 元）。

五、3 月份申請用印件數計 4,890 件。

事務組：

一、101 年 4 月 16 日駕駛石山陽退休、5 月 1 日圖書館工友高榮輝退休，4 月份辦理退休金給付相關事宜。

二、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商學院 EMBA 採購 101 學年度『「領導與團隊」異地授課場租餐宿（1010002517）』案，業經奉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審委員遴選作業已完成，並於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招標，5 月 1 日開標，5 月 7 日評選，預估總費用約 \$270 萬元。

四、國際事務學院辦理美國哈佛大學 2012 亞洲會議乙案（1010007541），經與業務單位討論相關細節，擬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預計 4 月下旬上網招標，案刻正陳核中。

財產組：

一、指南山莊校區國防部撥交期程延後，為舒解校舍空間不足，本校 1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協調現駐單位先提供 200 坪空間放置本校圖書館之罕用圖書，並於 3 月 3 日現勘，共勘看兩棟建物，分別為營區內部東南側的編號 031 及營區外側的 024 兩棟房舍。3 月 21 日本校以政總字第 1010005350 號函覆國防部軍備局建議使用 031 及 032 號兩棟房舍，並請該局協助確認上開兩棟房舍是否可供使用後，提供該等房舍內部長寬尺寸俾本校計算藏書數量、房舍整修規劃、所需設備、相關水、電、網路線路配置。

二、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四次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三、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校第 143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經簽核、選舍名單公告徵信兩週後，即辦理選舍、簽約等相關作業。

四、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101年3月份財產增加209件，金額共12,835,918元；財產減損122件，金額共21,199,144元。

營繕組：

一、藝文水岸景觀電梯工程—

已完成結構體鋼柱、電梯基座及空橋，目前續進行電梯車廂及帷幕玻璃安裝。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101年3月7日辦理第1次開標作業，101年3月23日辦理第2次開標作業，2次開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3月27日邀集設計監造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使用單位就流標原因進行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三、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一) 101年2月16日臺北市都發局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委員主要意見為說明通識教育設計理念、建物外觀色彩與週邊景觀及後續執行之公共藝術設置之關聯性、基地範圍6筆地號範圍地質調查資料、水土保持設施改善計畫與全校區水保總體檢之執行期程、基地內滯洪池沉砂池之生態設計及全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檢討等再予修正，並於1個月內提會報告。

(二) 臺北市都發局已於101年4月12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決議修正後報核。

四、「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與「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報告書」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101年2月21日依期初報告會議結論，會同委員及林明鼎技師事務所辦理現場會勘事宜，業由技師依結論進行後續鑽孔及調查分析作業中，刻就本校地界確認後，續辦理期中階段資料調查及評估作業事宜。

五、六期運動場暨聯絡道路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一) 101年3月1日臺北市都發局來函通知本校有關坡審需修補正文件，已通知本校委任之吳元興建築師事務所及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請該兩事務所加速辦理修正作業並已提送該局辦理後續。

(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已於101年3月28日赴本校現場完成辦理會勘作業，刻依會勘意見釐清本案是否涉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六、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設計畫工程—

101年3月20日與大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議價完成，委任契約簽核辦理中，並已提送本校初步設計構想審查中。

七、莊敬一舍整修工程—

2至4樓寢室房門上方氣窗拆除後開口砌1/2B磚及粉刷、新增隔間牆砌磚及粉刷；3至4樓浴廁及房間水電配管放樣。

八、行政大樓8樓整修工程—

101年4月3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101年4月17日辦理開標，預計101年8月31日完工。

九、政大實小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配合實小於暑假中施作，預訂 101 年 7 月 1 日開工，8 月 31 日完工；目前辦理材料及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作業。

出納組：

100 年 04 月份共計執行—

- (一) 收款業務共計 569 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 3,281,609 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 3,037,555 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 15,909,089 元整，共計新臺幣 22,228,253 元整。其中利息收入共計 10 筆，匯款部分共計新台幣 1,285,163 元整。
- (二) 支票開立計 133 張，金額新臺幣 25,361,979 元整；電匯部份共計 133 筆，金額計新臺幣 10,046,361 元整；電子支付 11 筆，金額計新臺幣 1,171,684 元整；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 42,194,627 元整。
- (三) 4 月份政大及實小代扣所得稅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346,697 元整及 33,750 元整，已於 4 月 10 日繳納國庫。
- (四) 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共 1,168 筆，金額新臺幣 76,745,552 元整；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 5 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 154 筆。
- (五) 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 701 筆，金額新臺幣 20,118,547 元整；晉級補差 142 筆，金額新臺幣 745,293 元整；導師費 494 筆，金額新臺幣 1,472,167 元整。
- (六) 零用金計發 758 筆，金額新臺幣 3,818,900 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預開領據 22 筆。

環保組：

- 一、 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已定於 3 月 24、25 日進行八德道等柏油路面銑刨加鋪作業，改善工程造成路面不平狀況。
- 二、4 月 3-5 日進行全校建築物週邊及地下室病媒防治噴藥作業。
- 三、4 月 13~15 日進行校園樹木防颱修剪工作，其中果夫樓旁黑板樹一棵嚴重傾斜，恐有倒塌危及路人安全之虞，已予以移除。
- 四、4 月 16 日辦理「綠色採購研習會」計有校內各單位採購人員 60 餘人參加。
- 五、101 年度更換 T5 省電燈具案，計劃更換額度為 500 萬元。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委辦案」—
 - (一) 期初審查會議記錄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核定發佈。
 - (二)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四維道西端點堤防及人行步道規劃設計、校門入口規劃設計、理學院與西側校園動線規劃等。
 - (三) 101 年 4 月 16 日會同水利處就四維道西端點堤防及人行步道進行現勘。
- 二、「指南山莊校區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委託案—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款項撥付，受託單位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5 月 10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三、校園規劃—

- (一)101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報告「主題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構想」。
- (二)刻正研擬「主題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規劃構想書(初稿)」，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提送第 117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

四、大學城規劃—

- (一)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大學城規劃暨校園規劃與指南山莊設計構想」，提出指南山莊與山上校區至老泉里之規劃構想。
- (二)101 年 4 月 12 日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提案報告「景美溪河堤四維道西端點至水岸電梯串連」。

五、公企中心興建規劃構想書—

101 年 4 月 9 日大元建築師事務已依教育部所提意見提送修正版本，刻正協助公企中心檢視其修正內容。

六、推動全校師生參與大學城研究規劃案—

- (一)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本校師生參與大學城規劃研究申請案接收申請日期，申請期限至 4 月 17 日。
- (二)研究計畫申請案提送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117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討論。

駐警隊：

- 一、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本校辦理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面試，有關考生車輛進出路線規劃以及停車收費事宜，已圓滿完成。
- 二、4 月 13 日有關傳院大樓各樓層廁所安裝緊急求救鈕系統已施作完畢，並將該系統連結回校安資訊中心控管。
- 三、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校園安全自主改善意見，本隊與校安中心進行覆勘作業，並針對急迫性安全問題立即協助做有效改善事宜。
- 四、近期內完成綜合大樓、百年樓、季陶樓頂樓共 14 處出入口安裝緊急發報器及人體感應照明系統，以維護頂樓出入之安全。
- 五、持續針對校內汽機車重大違規情事，進行開單勸導告發事宜。
- 六、有關 5 月 19 日至 5 月 20 日校慶活動之校園安全以及來賓停車等事宜，已著手辦理規劃作業。